坡头区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的要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目前，《坡头区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须向产业园所在区域周边群众征求对于产业园环保工作和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产业园基本情况**

园区名称：坡头区科技产业园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位于湛江市区东北部的官渡镇及龙头镇，包括官渡园区及龙头园区。园区规划总面积544.49ha（8167.35亩）。官渡园区规划用地面积约339.11ha（5086.65亩），规划范围为东至西蒲道，南至325国道，西至官渡海，北至东头村边；龙头园区规划用地面积约205.38ha（3080.7亩），规划范围为东至海顺路，北至民乐路，南至欢乐路，西至富裕路。

本园区主要发展家用电器、水产饲料及加工为主，兼顾新能源材料、食品加工、医疗制药等产业。其中：官渡园区重点发展家用电器产业及水产饲料加工，龙头园区重点发展家用电器和食品加工、医疗制药产业。产业发展目标为将产业转移园发展成为以家用电器、水产饲料及加工为主，兼顾新能源材料、食品加工、医疗制药等的产业转移承载园区，形成集工业、商业、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良好的现代化产业园。

本园区2014年4月编制完成《广州花都（坡头）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并于2014年7月28日取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花都（坡头）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89号）。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8]35号），广州花都（坡头）产业转移工业园统一命名为：坡头区科技产业园。

　　产业园原环评报告书经审查通过已超过5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了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二、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执行情况**

园区现状建设情况与规划大部分相符，部分用地类型发生变更。

产业园现入驻企业与原规划准入要求基本一致。

对比规划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控制总量目标，园区内废气污染物和废水污染物总量均未出现超标，总体来说污染物总量尚剩余一定的余量。产业园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应继续加强环境监督和管理，确保总量在控制范围内。

**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官渡园区在园区西面建有一个污水处理厂，根据《关于湛江市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3]165号），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过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2/O微曝氧化沟工艺”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第二时段）较严者。根据《湛江市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验收报告》、《湛江市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首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5000吨/日已建成投产并进行了提标改造，根据检测结果，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第二时段）较严者。

龙头园区在园区南侧修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过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2/O氧化沟”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第二时段）较严者，排到龙王湾。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由专业运营单位正在进行运营调试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对比原有规划，污水厂位置与原规划中位置不一致，但出水标准等都较原规划有明显提升，总的来说与原规划要求基本相符。

**四、园区准入情况**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已引入的企业与原规划准入要求基本一致，产业园在后续发展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禁止引进限制、禁止（淘汰）类项目，同时引进企业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有助于构建产业链。

**五、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产业园周边水体监测结果显示，甘村水库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1，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水质标准要求；西侧水塘处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因子中标准指数均小于1，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水质标准要求；龙头园区排污口、龙头园区排污口下游500m、龙头园区排污口下游2km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中标准指数均小于1，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2、海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1999〕68号），本评价水质调查站位均位于“湛江港湾旅游、港口、工业综合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三类标准。各水质调查站位的各项水质指标在各时段的标准指数均小于1，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三类标准。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对比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2021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SO2、NO2、PM10、PM2.5、CO、臭氧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对比现状监测与原环评报告历史监测数据，各指标变化不大，均能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对比评价

　　产业园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与原环评监测值变化不大。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对比评价

规划区所处区域为粤西湛江新民至吴川板桥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官渡园区），粤西湛江新民至吴川板桥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和粤西东海岛地质灾害易发区（龙头园区）。根据检测结果，本次监测数据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与规划环评时期相比，地下水中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略微有所上升。

总体而言，随着工业园及周边的建设和发展，园区内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开始受到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开始呈现下降趋势，但目前工业园区地下水水质现状整体保持较好。

　　6、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调查评估，规划区现状植被以次生灌草地为主。由于区域大部分已开发建设，生物量较低，植物群落物种量偏低。

7、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现状检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5.5＜pH≤6.5时筛选值要求，因此，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8、海洋沉积物现状及对比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点位指标均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1、水环境：根据规划环评结论，产业园建设对五里山港和龙王湾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现状纳污水体五里山港和龙王湾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大气环境：根据原规划及环评报告结论，规划区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规划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规划范围内各项目噪声源通过一定的噪声减缓措施，厂界、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值基本可以满足各功能区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的要求，规划区建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经核实，园区已建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大多通过综合利用使所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地下水环境：规划范围内企业均落实了地下水防渗体系建设，对比本次地下水监测结果，产业园开发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园区内已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及日常管理过程中，管理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具有一定的运行可行性和有效性。但尚未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今后产业园管理过程中，应结合各入园项目的运行以及物料输运、贮存情况，对各重点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做出进一步完善，并尽快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照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产业园建设以来，产业布局基本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相对稳定，在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等方面，建议继续结合国家、地方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及本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解决存在的环境问题，加强管理，促进产业园可持续发展。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产业园所在区域公众对产业园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九、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规划实施、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规划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和反映，供规划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纳落实，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参考。

**十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示期限：2023年3月27至2023年4月10日止。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需查阅报告书简本可通过下文中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联系取阅。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广东众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子邮件：[515290664@qq.com](mailto:515290664@qq.com)

联系电话：0668-2969183

地址：茂名市迎宾三路118号 邮编：525099

**规划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邱春香

　　联系电话：0759-3996988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文明路20号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7日